

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A 座 27 楼

联系电话：(+86-0755)83566190

二〇二一年七月



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苏炜律师、吴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大道上坝段（南中段琴兴商务大厦整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书》向本所承诺如下:“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过程中,本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原件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的内容均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本公司向贵所提供的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陈述、文件资料等均已向贵所充分披露和完整提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东大会现场见证时,仅负责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进行形式性审查和核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并随其它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合法目的用途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会议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以及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通知议案临时增加以下内容：《关于注销四个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

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少励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均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现场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十一人，自然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出示了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全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7%。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由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且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2、表决结果：

同意 47,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主要工作目标，现将拟定的《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 47,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2、表决结果

同意 47,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2、表决结果

同意 47,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2、表决结果

同意 47,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715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2,535,608.1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7,412,767.32 元。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表决结果

同意 47,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2、表决结果：

同意 47,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5) 。

2、表决结果:

同意 47, 200, 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 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 47, 200, 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但按照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6)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 20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7) 。

2、表决结果:

同意 47, 200, 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 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四个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20)。

2、表决结果:

同意 47,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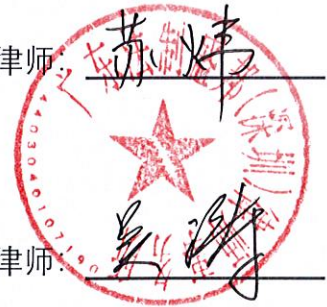
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律师：

律师：



2021 年 7 月 21 日